**淮南高新区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**

**编制情况说明**

**一、起草背景**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财政局于2019年10月启动高新区2020年财政预算编制工作。《高新区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》先后经过一上、一下、二上、二下，并结合高新区预算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《高新区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》。

**二、主要内容**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

1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

预期目标：2020年，财政总收入预期目标100800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4.5%。按照征收部门分解任务：税务部门完成85000万元，比上年下降3.4%；财政部门完成15800万元，较上年多完成15755万元。

2、财力情况

全年财力76862万元。主要是地方财政收入67650万元，税收返还收入8167万元，体制补助收入2154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9891万元，上解支出11000万元。

3、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2020年共下达上级提前转移支付12045万元，其中，一般性转移支付2154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9891万元。其中，教育支出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316万元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14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154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413万元，农林水支出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440万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100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7554万元。

4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2020年高新区本级财政预算支出76862万元。

（1）分科目支出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324万元，国防支出5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1153万元，教育支出8345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40万元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4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6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913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1223万元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1278万元，农林水支出2374万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7019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301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7658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438万元，预备费800万元，债务付息5000万，其他支出11万元。

（2）分性质支出：部门预算支出12035万元（人员支出3752万元、定额公用支出308万元、部门专项支出7975万元），大预算支出30707万元（含产业发展引导、优惠政策兑现、财政补贴23500万元），民生工程支出715万元，债务付息支出5000万元，三和镇经费补助支出3000万元，项目建设支出14714万元，预备费800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9891万元。

5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1）重点专项经费安排情况

2020年预算安排信访维稳专项35万元（城乡工作局35万元）、扫黑除恶专项50万元（城乡工作局20万元、公安分局30万元）、环境保护专项100万元（建设发展局100万元）、安全生产专项68万元（建设发展局68万元）、党风廉政建设专项10万元（监察室10万元）、禁燃禁放专项10万元（公安分局10万元）、文明创建专项200万元（社会事业局66万元、市场监管局4万元、城管分局120万元、公安分局10万元）。

（2）民生工程

截止目前，淮南市2020年度民生工程资金筹措办法尚未出台，各主管部门参照上年民生工程项目及标准测算，区级配套资金为715万元，待2020年度相关政策明确后按规定程序调整。

（3）项目建设资金安排情况

按2020年高新区重点项目谋划表中自建续建及新开工项目年度投资额，优先保障应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工资、运转、基本民生等支出外，安排项目建设资金14714万元，不足部分从政府性基金和融资中解决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

1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

2020年预计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4546万元，其中土地出让金160546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4000万元。

2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454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土地开发支出（报批、征迁、安置）60409万元（按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分地块分项目明细表测算）；项目建设支出23663万元；债务还本付息支出71474万元；失地农民保险支出8000万元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燃气配套费支出1000万元。

（三）政府性债务收支情况

2019年底，高新区管委会政府债务余额为689251万元，其中管委会本级407502万元（含政府债券268979万元），高新投资集团公司281749万元；2020年拟新增债务194300万元，其中政府债券77000万元，金融机构贷款和企业债92300万元，合作单位投资25000万元；2020年拟偿还债务本金73215万元；到2020年底，全口径债务余额预计为810336万元。

（四）2020年主要工作措施

2020年，我们将围绕上述预算安排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，依法聚财、科学理财，合理用财，确保全年预算收支目标任务顺利完成。

**1、早谋划保障财政平稳运行。**准确把握新冠肺炎疫情、宏观经济形势、减税降费政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，合理判断财政收入形势。强化财源培育，创新招商引资引税方式，侧重积累中长期财政收入增长基础，努力培植新兴税源，逐步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地方财源体系。完善税收保障机制与协税护税体系建设，依法依规组织收入，科学安排收入序时进度。

**2、稳预期强化财政收支预算管理。**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正确处理减税降费与依法组织收入的关系，强化收入征管和调度分析，落实财税联动机制，保障财政收入增长可持续、有质量。严格遵循“先预算、后支出”原则，更加注重支出结构优化调整，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，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只减不增。提高支出精准度，切实保障好重点领域建设。

**3、坚持民生优先提高投入保障水平。**一是加大各类社会事业投入力度，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，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加速发展，夯实基础托好底，着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。二是全力支持脱贫攻坚。围绕产业扶贫、项目扶贫，筹措资金全力保障。进一步完善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，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，加强扶贫资金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效率。三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。大力支持绿色发展，全力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。

**4、聚焦提质增效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。**一是全力支持招商引资。围绕重点项目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优先兑现政策奖励，固本培源，支持做强产业。二是强化政策统筹。加强财政与金融、科技等政策联动，完善财政支持科技创新、经济转型升级、人才创新创业等政策体系。三是创新财政投入和支持方式，综合运用产业引导基金、以奖代补、风险补偿等方式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，培育壮大基础财源，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。

**5、坚持标本兼治稳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**一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，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。优化债务管控体系，强化对举、借、还全方位的督查指导，重点加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管控。理顺政府与融资平台关系，切实规范融资行为，加强融资成本控制。二是刚性落实化债任务。多渠道筹集资金，完成年度化债任务，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。三是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举，全方位管控政府投资项目。加强政府投资建设计划管理，控制超出财政承受能力的新增项目，切实加强风险源头防控。

**6、依法规范管理全面提升财政施治效能。**一是继续强化财政监督检查。围绕党工委、管委会重要决策部署、重大投资项目和重点民生支出，开展专项检查。二是继续加强财政基础管理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，研究市区财政体制，加强政策沟通协调，不断提升财政工作效能。三是继续提升财政服务能力水平。加强学习，敏锐把握财政改革发展动态脉络，研判上级政策倾向，结合实际及时谋划，助力高新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。